

股票代號：3516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DO OPTRONICS CORPORATION

# 111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858號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五、散會-----	4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8
三、對大陸投資資訊-----	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	11
五、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六、股東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辦法-----	35
二、公司章程-----	40
三、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44
四、其他事項說明-----	45

#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報告事項

承認事項

討論事項

臨時動議

散 會

#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 858 號 (本公司)

主席致詞：

### 一、報告事項

1.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
2. 民國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對大陸投資報告。
4. 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5. 民國一一〇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

### 二、承認事項

1.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事項

1.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辦法』修訂案。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案。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一、報告事項

案由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敬請 鑒察。

說 明：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7 頁。

案由二：民國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

案由三：對大陸投資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10 頁。

案由四：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2、本案業經第四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民國一一〇年度稅前獲利，提撥 10%為員工酬勞及 3%為董事酬勞在案。

3、本公司擬分派 10%員工酬勞計 NTD5,090,875 元，及不高於 3%董事酬勞計 NTD1,527,262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案由五：民國一一〇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董事之績效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評核，而經理人績效則以個別經理人年度績效指標項目達成狀況進行評核，並將評核結果作為董事及個別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

2、董事及經理人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薪酬之內容及數額之關聯性及合理性，業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尚屬合理。

##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會計師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竣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

- 2、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28 頁。
- 3、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7 頁。

案由二：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等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9 頁。
- 2、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3、本次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4、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5384 號函為強化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運作之目標予以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辦法』部份文字內容，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0-31 頁。

案由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份文字內容，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2-33 頁。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附件：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110年對公司來說是轉變的一年，由於後新冠肺炎疫情變化多端但其影響人類的威脅逐漸減少且有流感化的趨勢影響，世界各國改以加強施打疫苗應對並採取陸續解封而以與病毒共存的政策下，世界經濟正逐漸復甦，但因疫情的廣泛影響，運輸業的供需不平衡的狀態下造成110年的全球運費大幅成長，牽連世界各國的通貨膨脹狀況更加惡化，因此對於相關的企業經營成本無疑是雪上加霜；然而公司生產基地位於台灣及大陸地區，受惠於兩地政府針對疫情管控政策嚴謹因此對於公司生產能力並未受到影響下，公司積極佈局OEM及ODM的客戶開發，藉此維持穩定之產能供需，達成穩定的獲利來源，另外針對資產可活化部份再做進一步開發，因此不論是業內的相關數據持續改善，業外收入部份也進一步達到成長的涸注，在經營團隊的努力下，公司於110年度仍繳出全年度獲利的經營結果且較前一年度獲利有明顯提升。

展望111年，原預計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應可於下半年受到有效管控且各國對於隔離政策更進一步開放的前提下，對於世界經濟的成長應可期待；然最大的不安定因素係為俄烏戰爭的爆發及全球通貨膨脹的影響加鉅可能之影響下，對於公司本年度的產品銷售成長我們是保守且審慎立場應對，現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營業概況及民國一一一年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後。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報告

110 年度公司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076,297 仟元，較 109 年度增加約 53.43%，本年度除因遠端產品需求增加而致連接線產品營收仍穩定成長且年中受惠於新開發 OEM 客戶涸注產能提升致相關營收大幅增加，雖然 OEM 產品毛利率較低致使集團毛利率由 109 年度之 15% 下滑至 110 年度之 11%，但整體 110 年度公司集團合併營業毛利仍較 109 年度增加新台幣 16,632 仟元；營業費用則因本年度持續因疫情影響減少推展行銷費用，但因公司授信及提列呆帳政策而產生部份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影響下，110 年度整體營業費用仍與 109 年度並無太大差異；業外因持續加強資產活化之政策執行，整體營業外收入亦較 109 年度增加 13,856 仟元。總結 110 年度營業結果因上述之影響產生稅後淨利新台幣 43,581 仟元，每股獲利為新台幣 0.86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109 年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1,076,297	701,472	374,825	53.43
營業成本	(953,664)	(595,471)	(358,193)	60.15
營業毛利	122,633	106,001	16,632	15.69
營業費用	(118,821)	(119,212)	391	(0.33)
營業淨利(損)	3,812	(13,211)	17,023	(128.85)
營業外收(支)淨額	45,321	31,465	13,856	44.04
稅前淨利	49,133	18,254	30,879	169.16
稅後淨利	43,851	18,044	25,807	143.02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5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1.0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3
	股東權益報酬率(%)	3.3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71
	純益率(%)	4.07
	每股盈餘(元)	0.86

##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0 年度研究發展方向主要係分為兩大主軸，一為持續針對自有產品及 ODM 產品開發多款高效能低耗能之產品，如高峰 3 高空燈具(100-300W)/薄膜天花板燈/大功率植物燈(150W/280W)/應急泛光燈及堆高機工作燈等，另開發產品亦申請節標及 BSMI 認證項目如圓形天井燈/輕鋼架燈/平板燈/格柵燈及 5 吋筒燈等；另一部份則針對 OEM 客戶之產品提供製程改善及優化開發相關設備，藉以提升本公司之製程組裝能力及降低製造成本，以強化與客戶面對市場競爭的成本競爭優勢，未來亦將秉持開發創新理念持續努力。

## (四)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對於今年的營運方向，全球處於通貨膨脹壓力持續升溫加上歐洲地緣政治及軍事衝突日益嚴重之下，預期營運成本將會面臨不小的壓力，因此本公司對於今年的營運保持著以穩定求發展為基礎，配合現有客戶的營運成長加強共同開發之信念，以使得全年營運仍立於一定水準；另外積極再投入相關資源尋找其他關聯產業產品的突破性開發成長，使得對公司營運發展能有正面的助益，茲訂定以下的營運計劃：



1. 經營方針：

立足於多年之開發製造經驗累積，持續與國際客戶共同開發高效能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另持續開拓品牌客戶之新客源及參與客戶之新產品開發，以現有製造供應優勢及品質穩定之特性，達成客戶產品上市之交期及品質保證

2. 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TrendForce 預估 2022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為 409 億美金，2025 年達到 445 億美金，2021~2025 年 CAGR 為 5%。未來銷售數量之多寡仍需根據市場需求而定，公司將努力達成銷售數量之期待。

(二)重要產銷政策

公司目前的生產基地於兩岸分別已有充份穩定的產能，分別生產相關公司產品具以應對，重要原則為因應客戶交貨及成本的要求，根據最適產能分配及交期予以因應，而目前產能充份足夠，將持續業務開發狀況全力配合充實相關產能，達到最佳產能狀態。

(三)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受 COVID-19 影響，LED 照明市場需求下滑比較明顯。尤其在商業照明領域，由於商業活動的減少，導致商業照明需求萎縮。供給方面，中國已經成為全球主要的 LED 封裝基地，包括歐美、韓國地區的廠商均在中國尋求代工廠。由於下游需求的不足，過去幾年中國新增的封裝產線產能釋放，導致市場供過於求，造成照明 LED 產品價格持續下跌。未來幾年，預計隨著 COVID-19 影響的逐漸消失，預計全球年複合成長率仍會維持至少 5% 以上，惟全球各地通貨膨脹情形日益嚴重，加上地緣政治不穩定如俄烏戰爭之爆發均造成經營成本不斷上升，再者隨著綠色供應鏈的浪潮興起，台灣的出口競爭力也躍升議題檯面，「歐盟與美國正在規劃碳邊境稅，歐盟預計一到兩年內就會執行」，政府表示將會開始實施碳費制度。而公司面對這些挑戰，我們將持續努力面對。

(四)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11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近幾年來，亞帝歐公司透過經營管理階層及經營團隊堅持努力，持續精進內部製程改善並積極開發 OEM 及 ODM 新客戶的訂單，另外亦持續佈局新產品項目的開發及投資之影響下，這幾年已逐步達成集團公司穩定獲利的目標。放眼未來，惟有不斷精進公司競爭力並積極導入利基型產品或事業，才能創造出公司穩定的成長及獲利，進而回饋股東長久以來的支持。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先進們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廖書尉



經理人 廖書尉



會計主管 林國盛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會計師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駱文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 損 ) 益	期 末 投 資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匯 出	收 回									
亞帝歐光電 元件(蘇州) 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 器件、精密型腔模、 連接線及其組件、LED 及冷陰極燈管照明燈 具組件、燈用電器附 件	\$196,528 (註2)	(註1(2))	\$157,435	\$-	\$-	\$157,435	\$4,297	100.00%	\$4,297 (註2、3 及5)	\$96,947 (註2、3 及5)	\$-	\$157,435	\$157,435	
亞帝歐光電 科技(吳江) 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 件和有機發光二極體組 件及 TFT-LCD 背光 板、元器件專用材 料、新型平板顯示器 配件、精密型腔模、 連接線及其組件、LED 及冷陰極燈管照明燈 具組件、燈用電器附 件、塑膠產品	\$913,440 (註2)	(註1(2))	\$999,663	\$-	\$-	\$999,663	\$83,682	100.00%	\$84,671 (註2、3、 4及5)	\$623,169 (註2、3 及5)	\$-	\$999,663	\$999,663	\$776,61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4：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83,682仟元、期初側流交易已實現利益1,801仟元及期末側流交易未實現利益812仟元。

註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1,076,297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括台灣、中國大陸及美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存有顯著風

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評估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交易條件內容一致、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抽選樣本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 存貨評價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158,882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達 8%，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光電產業應用產品市場之技術快速發展且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執行存貨盤點程序，檢視存貨實體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

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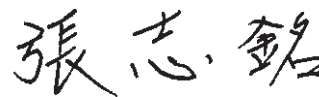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資產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09,374	16	\$268,723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16,499	6	147,379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69,776	4	61,042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六.20	2,590	-	4,383	-
116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淨額	四、六.5、六.20及七	160	-	16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六.20	387,772	20	330,744	19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六.20及七	24,433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6及六.20及七	4,571	-	3,442	-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七	159	-	-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7	158,882	8	155,285	9
1410	預付款項		11,154	1	8,06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63	-	3,96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86,133	56	983,194	5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13,932	6	114,776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5,021	-	4,98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62,822	3	23,31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475,211	25	450,425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1	10,992	1	11,43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10	128,520	7	136,395	8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4,115	-	3,9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19,249	1	17,212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	14,744	1	15,29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34,606	44	777,739	44
1xxx	資產總計		\$1,920,739	100	\$1,760,93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歐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3及八	\$306,978	16	\$201,000	12
2130	合約負債	六.19	17,020	1	2,054	-
2170	應付帳款		172,157	9	153,703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4	56,252	3	55,14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57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582	-	17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5	9,167	-	3,09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62,213	29	415,163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6及八	31,860	2	34,5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23,832	1	17,21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809	-	4,94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2,501	3	56,660	3
2xxx	負債總計		624,714	32	471,823	2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8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505,902	26	505,902	29
3200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672,187	35	672,187	39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06,259	6	106,259	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76	-	18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735	1	12,73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9,932	3	17,912	1
3400	其他權益		(59,504)	(3)	(32,417)	(3)
36xx	非控制權益		6,538	-	6,347	-
3xxx	權益總計	六.18	1,296,025	68	1,289,110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20,739	100	\$1,760,93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9	\$1,076,297	100	\$701,4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953,664)	(89)	(595,471)	(85)
5900	營業毛利		122,633	11	106,001	1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7,206)	(3)	(33,080)	(5)
6200	管理費用		(65,776)	(6)	(64,10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836)	(2)	(22,47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20	(3,003)	-	455	-
	營業費用合計		(118,821)	(11)	(119,212)	(1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812	-	(13,21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3	4,614	-	6,90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23及七	66,119	6	47,577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3	(25,697)	(2)	(19,535)	(3)
7050	財務成本	六.23	(3,294)	-	(2,79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3,579	-	(68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321	4	31,465	5
7900	稅前淨利		49,133	4	18,254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5	(5,282)	-	(210)	-
8200	本期淨利		43,851	4	18,04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2	-	11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5,804)	(1)	12,792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743)	(1)	31,828	4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460	-	8,400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745)	(2)	53,131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106	2	\$71,175	10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3,660	4	\$17,801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91	-	243	-
			\$43,851	4	\$18,044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6,915	2	\$70,932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191	-	243	-
			\$17,106	2	\$71,175	10
	每股盈餘(元)	六.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86		\$0.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86		\$0.3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頓(香港)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實現	總計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505,902	\$778,446	\$-	\$11,070	\$1,850	\$(83,750)	\$(1,687)	\$1,211,831	\$6,104	\$1,217,935
BI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85		(185)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65	(1,665)			-		-
D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801			17,801	243	18,044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111			53,131		53,131
D5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7,912			70,932	243	71,1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912			21,192	243	21,192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5,902	778,446	185	12,735	17,912	(51,922)	19,505	1,282,763	6,347	1,289,110
BI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791		(1,791)			-		-
B5	發放現金股利					(10,118)			(10,118)		(10,118)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43,660			43,660	191	43,851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42			(26,745)		(26,74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002			16,915	191	17,106
						(73)			(73)		(73)
T1	其他一採權益法之投資未按股比例認購					\$49,932			\$1,289,487	\$6,538	\$1,296,025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5,902	\$778,446	\$1,976	\$12,735	\$49,932	\$(65,665)	\$6,161	\$1,289,487	\$6,538	\$1,296,02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中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49,133	\$18,254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00)	(12,5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775)	(8,7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23)	(16,623)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38,856	32,41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85	13,417
A20200	攤銷費用	165	3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000)	(24,0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003	(45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588)	(51,7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5,545	(38,176)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12	1,872
A20900	利息費用	3,294	2,79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2)	76
A21200	利息收入	(4,614)	(6,902)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478)	(223)
A21300	股利收入	(100)	(1,7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4,209)	(15,01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579)	68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183)	(1,838)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05,978	31,00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506)	33,37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40)	(2,64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28	16,779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61	25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118)	-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717)	(28,10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5,081	28,618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93	(1,20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804)	(6,532)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	(16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651	20,52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51)	1,36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8,723	248,20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9)	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9,374	\$268,7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597)	7,67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87)	(2,542)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3,206	(3,20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2)	(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966	(546)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454	56,64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424	8,50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7	-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076	(3,30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5,559	7,2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494	7,3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0	1,7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83)	(2,82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87)	(1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6,583	13,450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董事長：廖書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418,109仟元，由於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評估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

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交易條件內容一致、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抽選樣本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 存貨評價(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光電產業應用產品市場之技術快速發展且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執行存貨盤點程序，檢視存貨實體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亞希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0,638	6	\$20,319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24,618	2	51,077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41,520	2	28,86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2,590	-	4,383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160	-	16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71,746	4	35,60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24,433	1	1,111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7	-	13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72	-	2,966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7	83,618	5	92,812	6
1410	預付款項		5,365	-	3,96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4	-	27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5,371	20	241,661	1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13,932	7	114,776	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3,920	-	3,9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970,587	58	934,182	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224,978	14	226,098	15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566	-	25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及14	14,174	1	13,65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28,157	80	1,292,887	84
1xxx	資產總計		\$1,663,528	100	\$1,534,54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太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12及八	\$306,978	18	\$201,000	13
2130	短期借款	六.16	4,460	-	567	-
2170	合約負債		9,290	1	14,99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94	-	9,59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	30,844	2	19,86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9,492	1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476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47	-	5,59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3,881	22	251,625	16
2645	非流動負債	七	160	-	160	-
2xxx	負債總計		374,041	22	251,785	1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30	505,902	33
3110	普通股股本		505,902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41	672,187	44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672,187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六.15	106,259	6	106,259	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76	-	18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735	1	12,73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9,932	3	17,912	1
3400	其他權益		(59,504)	(3)	(32,417)	(2)
3xxx	權益總計		1,289,487	78	1,282,763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63,528	100	\$1,534,54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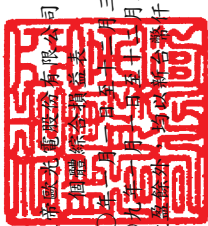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細亞水泥(香港)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溢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8,109	100	\$117,7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394,785)	(94)	(112,234)	(95)
5900	營業毛利	23,324	6	5,475	5
6000	營業費用	(15,411)	(4)	(19,171)	(16)
6100	推銷費用	(39,772)	(10)	(36,138)	(31)
6200	管理費用	(7,957)	(2)	(8,63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49)	-	1,78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4,189)	(16)	(62,160)	(53)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40,865)	(10)	(56,685)	(4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8	-	33	-
7100	利息收入	9,189	2	15,844	13
7010	其他收入	(21,544)	(5)	35,471	3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64)	(1)	(2,083)	(2)
7050	財務成本	99,930	24	25,221	2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85,009	20	74,486	63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144	10	17,801	15
7950	稅前淨利	(484)	-	-	-
82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43,660	10	17,801	15
8300	本期淨利				
83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2	-	11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15,804)	(4)	12,792	11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2,460	1	8,400	7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3,743)	(3)	31,828	27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745)	(6)	53,131	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915	4	\$70,932	6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86		\$0.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86		\$0.3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細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變動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B1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505,902	\$778,446	\$-	\$11,070	\$1,850	\$(83,750)	\$(1,687)	\$1,211,831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5	1,665	(185)			-
D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65)			-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17,801	31,828	21,192	17,801
D5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1	31,828	21,192	53,131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912	(51,922)	19,505	70,932
B1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505,902	778,446	185	12,735	17,912			1,282,763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91		(1,791)			-
D1	發放現金股利					(10,118)			(10,118)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43,660	(13,743)	(13,344)	43,660
D5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42	(13,743)	(13,344)	(26,745)
T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002	(13,743)	(13,344)	16,915
Z1	其他一採權益法之投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	\$505,902	\$778,446	\$1,976	\$12,735	\$(73)			(73)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餘額					\$49,932	\$(65,665)	\$6,161	\$1,289,48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一〇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4,144	\$17,801	BBB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00)	(19,866)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660)	(1,9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0)	3,643
A20100	折舊費用	5,548	6,25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43	(24,000)
A20200	攤銷費用	165	3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000)	21,19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049	(1,786)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96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4,716	(36,89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32)	286
A20900	利息費用	2,664	2,0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4	76
A21200	利息收入	(98)	(3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2)	(223)
A21300	股利收入	(100)	(1,78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78)	9,15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9,930)	(25,22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4,943	(2,92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40)	(2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218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506)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93	(1,20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	(160)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05,978	31,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7,182)	(5,26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6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322)	2,40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435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0	(6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118)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94	(1,68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5,295	31,16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9,194	(1,76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99)	(2,18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0,319	(4,8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7	(11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319	25,15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	(6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638	\$20,31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893	26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704)	6,31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605)	2,1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964	4,90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7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	3,5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3,760)	(32,8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2	6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0	1,7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50)	(2,102)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4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6,194)	(33,07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耐

經理人：廖書耐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6,002,767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110 年度))	341,733
採權益法之投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	(73,061)
110 年度稅後淨利	43,660,602
提列項目：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392,92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090,08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2,449,03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10,118,044)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30,990

董事長：廖書尉



總經理：廖書尉



主辦會計：林國盛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TWA-DC-3-0021-03-G	TWA-DC-3-0021-03-H	修正說明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p>5.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5.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但如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上述電子檔案之傳送。</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2月16日金管證交字第1100365384號函為強化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運作之目標予以修正。</p>
<p>5.13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5.13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之公告方式為之。</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2月16日金管證交字第1100365384號函為強化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運作之目標予以修正。</p>



<p>5.14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5.14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2月16日金管證交字第1100365384號函為強化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運作之目標予以修正。</p>
---	---	--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TWA-FI-3-0030-07-J	TWA-FI-3-0030-07-K	修正說明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5.1.1.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5.1.1.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 <u>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
5.1.2.1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5.1.2.1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u>惟本公司或其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有上述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之上者，公司需將下列資料再提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各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

<p>5.1.2.1.12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3.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5.1.2.1.12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3.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股東會、董事會</u>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增加股東會部份。</p>
<p>5.1.3.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5.1.3.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刪除並修改部份內容。</p>
<p>5.1.4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5.1.4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刪除部份內容。</p>
<p>5.3.1.7.1 買賣國內公債。</p>	<p>5.3.1.7.1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增加部份內容。</p>

# 附 錄

#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辦法(修正前)

###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2.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辦法，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3. 權責：

3.1 董事會：股東會召集。

### 4. 定義：

無

### 5. 作業內容：

5.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5.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3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或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5.4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5.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5.6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7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5.8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5.9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程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5.10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5.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5.12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13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5.14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5.15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5.16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5.17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6. 控制重點：無
7. 相關文件：無
8. 使用表單/附件：無

#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DO OPTRONICS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五、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六、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九、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三、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
- 第 五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適時發行之。
- 上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共陸佰萬

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 十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 十二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三 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五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需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始得為之，且前項條文於上市櫃、興櫃期間不作變動。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五~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任期三年，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相關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獨立董事之人數如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則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另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度，並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含獨立董事)投保責任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除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一併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

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書尉



#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基準日:111 年 04 月 16 日

## 董事名冊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廖書尉	109.06.16	普通股	2,586,336	5.11%	普通股	2,596,336	5.13%	
董事	陳美蓮	109.06.16	普通股	2,810,215	5.55%	普通股	2,904,215	5.74%	
董事	沈慧誠	109.06.1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董事	希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06.16	普通股	7,110,124	14.05%	普通股	7,110,124	14.05%	
獨立董事	林正坤	109.06.1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駱文益	109.06.1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鍾太原	109.06.1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12,506,675		普通股	12,610,675		

109 年 06 月 16 日發行總股份： 50,590,216 股

111 年 04 月 16 日發行總股份： 50,590,216 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 4,047,217 股，截至 111 年 04 月 16 日止持有： 12,610,675 股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 其他事項說明

- i.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ii.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止。
- iii.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